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060,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9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财务总监王世民先生、副总经理葛丽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854,232	99.9237	187,712	0.0692	18,920	0.0071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42,232	99.9193	196,612	0.0725	22,020	0.008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42,132	99.9193	218,312	0.0805	42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608,832	99.8332	184,612	0.0681	267,420	0.09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540,652	99.8080	252,792	0.0932	267,420	0.098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871,932	99.9302	188,032	0.0693	9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550,602	95.4137	218,312	4.5774	420	0.0089

4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317,302	90.5221	184,612	3.8708	267,420	5.6071
5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249,122	89.0925	252,792	5.3003	267,420	5.6072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4,580,402	96.0386	188,032	3.9425	900	0.01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